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43号

罪犯安志华，男，1991年12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(2022)云09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志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3.43元，账户余额143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